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二、主管部门：

　　县林草局

三、实施机关：

　　县级林草部门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五、子项：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000164218005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000164218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县级权限）【000164218005】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目名称及编码：**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变更审批（县级权限）【00016421800502】

**4.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5.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6.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7.实施机关：**县级林草部门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猎捕目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开展猎捕的技术成熟、猎捕工具、方法、时间、地点等猎捕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

（3）根据野生动物资源现状适宜捕捉、猎捕。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狩猎证每年验证一次。

（4）《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资源现状，确定狩猎动物种类，并实行年度猎捕量限额管理。狩猎动物种类和年度猎捕量限额，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护资源、永续利用的原则提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狩猎者有计划地开展狩猎活动。

（6）《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狩猎，必须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对外国人开放的狩猎场所内进行，并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减时限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加强野生动植物执法监管。建立野生动植物案件督办制度和约谈制度，对野生动植物重大案件和可能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野生动植物保护舆情进行重点督办。

（2）针对网上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联合相关部门统一行动，加强对电商平台监管，及时删除非法交易信息，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被许可人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对存在问题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依法处理。

（4）加强信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加强“互联网+监管”，推动监管数据归集应用。

（6）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指导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落实相关监管责任，加强属地监管。

（7）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8）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申请表（备注：请注明申请变更事项）。

（2）变更的说明材料。

（3）原行政许可决定。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暂无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

（2）受理

（3）审查（部分情况下开展现场勘验）

（4）决定

（5）送达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二）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依法进行现场勘验另需的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以行政许可批文为准。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以行政许可决定书确定的地域范围为准。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林草部门

十五、备注